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
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Q&A

114.6.18 版

Q1.個別旅客	
Q1-1.活動查詢	112 年 7 月 1 日起，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 連結至「 https://taiwanstay.net.tw/news-detail?id=558&start=0 」查詢有提供接駁服務之旅宿業，詳細接駁資訊可向旅宿業者洽詢。
Q1-2.活動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或本署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
Q1-3.優惠措施	個別旅客入住 <u>有參加活動提供免付費</u> 接駁服務之旅宿，得依旅宿業者提供之接駁資訊 <u>預約</u> 使用該服務，並搭乘至鄰近運輸場站。
Q1-4.何謂接駁服務？	指於 <u>固定時段或預約時段</u> 提供旅客於 <u>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間免付費且附有駕駛</u> 之小客車接駁服務。
Q1-5.哪些地方屬於運輸場站？	指公車站牌、景區站牌、高鐵、臺鐵、捷運、輕軌、客運、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等交通節點。 另 <u>不得因提供接駁服務違反交通相關規定</u> （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Q1.個別旅客	
Q1-6.爭議處理	倘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與旅客產生爭議，請逕向所在地消保機關處理。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Q2-1. 何謂接駁服務	指於 <u>固定時段或預約時段</u> 提供旅客於 <u>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間免付費且附有駕駛</u> 之小客車接駁服務。
Q2-2. 哪些地方屬於運輸場站？	指公車站牌、景區站牌、高鐵、臺鐵、捷運、輕軌、客運、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等交通節點。 另 <u>不得因提供接駁服務違反交通相關規定</u> （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Q2-3. 獎助期間	<u>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u> ，本署或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管理處）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暫停或停止受理。
Q2-4. 如何參加活動	一、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旅宿業者就觀光圈發展之需求，規劃接駁路線（含沿途停留點），確立接駁服務相關事宜後，由小客車租賃業者 <u>函報契約草案、計畫書及敘明每季（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請領補助額度予管理處核定</u> ，契約除須達 <u>3 個月以上（配合在地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契約須達 1 個月，至多累計 6 個月，得以契約變更方式於原核定路線內執行）</u> ，另須記載 <u>每趟接駁服務價格（或整日、</u>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固定時段等)、服務時間(如每週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等)、接駁起訖地點(含沿途各停留點)、預估接駁趟次或搭乘人次等相關資訊；契約其餘未盡事宜，請務必依業界契約應記載事項敘明。

二、管理處核定契約草案及計畫後，小客車租賃業即與旅宿業者代表簽約，並函報完成雙方用印之契約副本予管理處備查。

三、例如：

(一) 規劃路線：以發展觀光圈為基礎，規劃路線並由小客車租賃業者 A 提報契約草案、計畫及每季請領補助額度予管理處核定。

(二) 審查、核定及執行：由管理處審查小客車租賃業 A 提報之契約草案及計畫，經管理處核定後即簽訂契約，該契約由小客車租賃業 A 與旅宿業者 B 與 C 推出一代表業者簽約，並由 A 發文提供契約副本予管理處辦理計畫備查，嗣後依契約規定履行契約內容。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Q2-5.接駁範圍

以同縣市內接駁為原則，倘因地理位置等因素有跨縣市接駁需求，則請小客車租賃業者向管理處申請計畫核定時，敘明接駁範圍。

Q2-6.補助額度及請領規則

- 一、小客車租賃業履行契約後，每季（1月、4月、7月及10月）得檢具核銷文件向管理處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小客車租賃業應於每季20日前（履約完畢然未達該季請款時間，則得於履約完竣1個月內提出請款申請），就已執行部分請領該季應請領之額度，管理處則依實際支出費用撥付補助經費。倘若當次請領額度未達原預計請領之額度，則可延後至下一季請領，但超過之差額不得預支。
- 二、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同一合作之旅宿業所簽契約實際支出費用，每案每3個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得連續補助24個月。
- 三、補助經費係於15萬元額度內，依各階段執行情形分期撥付款項。執行未滿3個月而終止契約者，本署得依補助要點第11點規定，追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項，倘經認定終止契約因素不可歸責於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者，則不在此限。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四、例如：

(一) 管理處已媒合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且擬簽訂一為期 12 個月共計 60 萬元之契約，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提報契約予管理處核定，其中預計每季請款金額為 112 年 10 月請領 16 萬元、113 年 1 月請領 16 萬元、113 年 4 月請領 16 萬元及 113 年 7 月請領 12 萬元。

(二) 至 112 年 10 月檢附核銷文件請領款項，經審查實際執行額度為 7 萬元，則管理處撥付 7 萬元予小客車租賃業 A，未達原預計請款額度 16 萬元之差額，得延後至下一季請領；但超過之差額不得預支。

Q2-7.補助經費請領文件

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於前點請領期限內檢附以下文件向 Q2-9 對應之管理處申請撥款：

1. 獎助撥付申請函。
2. 領據。
3.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如小客車租賃業營業執照、旅宿業營業執照或登記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證)。 5. 切結書。 6. 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Q2-8. 回報執行情形	參與活動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於<u>每月 5 日前</u>，向管理處函報執行情形（如：出車紀錄、趟次、搭乘人次等）。
Q2-9. 應向誰申請計畫核定及核銷	依以下原則向管理處申請計畫核定、備查及核銷，各管理處權責範圍如下： 1. 東北角：宜蘭縣、新北市 4 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及貢寮區），桃園市。 2. 北觀：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 3. 參山：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 4. 日月潭：南投縣、彰化縣二水鄉及田中鄉。 5. 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及安南區）。 6. 阿里山：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古坑鄉）。

Q2.小客車租賃業者	
	7. 西拉雅：臺南市、嘉義縣（大埔鄉及中埔鄉）。 8. 茂林：高雄市。 9. 大鵬灣：屏東縣。 10. 花東縱谷：花蓮縣。 11. 東海岸：臺東縣。 12. 澎湖：澎湖縣。 13. 馬祖：連江縣。
Q2-10.糾紛處理	一、倘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旅宿業者產生契約私權糾紛（爭議），請逕依所在地司法機關處理。 二、倘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與旅客產生爭議，請逕向所在地消保機關處理。
Q2-11. 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

Q3.旅宿業者	
Q3-1.協助資訊揭露	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之旅宿業者，應向消費者或公開網站揭露接駁班次、預約規定或可接駁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設置緊急連絡或通報管道機制公告於網站。
Q3-2.回報預約客人予小客車租賃業者	契約中有共同合作之旅宿業者，應提前告知小客車租賃業者乘客數量，俾小客車租賃業者安排車輛。
Q3-3.相關規定見Q2.小客車租賃業	詳 Q2.小客車租賃業相關規定。